

違停不能只靠照片檢舉 交通部：「記點制」暫緩實行

[CTWANT](#)

112.11.06

先前交通部頒布新規定，除限制路口、公車站 10 公尺停車外，同時也開放民眾檢舉。此舉引發計程車駕駛的憤怒，甚至職業駕駛組團到交通部抗議。為此，交通部長王國材 6 日與職業駕駛工會展開座談，初步達成 3 共識，分別是民眾不能僅靠照片檢舉，必須要有 3 分鐘以上的影片舉證，每個路段開放 10%黃線臨停區域，第三點則是，在黃線臨停規畫區完成前，暫緩實施記點制。

根據媒體報導指出，交通部為改善交通事故，先前祭出多項交通新制，其中包含路口、公車站 10 公尺內停車或併排違停，6 月底起會遭記點，一年內遭記 12 點就會吊照 2 個月，兩年內遭扣照 2 次，在違規記點就會吊銷駕照。

但由於現行路上的計程車招呼站嚴重不足，再加上國人過往習慣路口或公車站攔車，先前就有駕駛 1 個月內遭記 7 點，甚至有同一時間、地點載客遭檢舉 2 次，甚至已有駕駛遭記 12 點被吊照。由於新制涉及職業駕駛的駕照，因此該制度嚴重衝擊職業駕駛的生計，所以先前職業駕駛工會上路抗議。

為此，交通部長王國材 6 日與職業駕駛工會展開座談，最終雙方達成 3 點共識。全國汽車駕駛人權益聯盟理事長劉鴻樟表示，交通部已承諾會參考公會建議，積極與全台 22 縣市地方政府協商在道路每 100 至 150 公尺處畫設 10%臨停用黃線，提供給職業駕駛上下客貨。

其次就是，內政部警政署也同意，在道路臨停黃線尚未完成之前，暫緩實施記點制度，特別是在不影響人車交通安全的情況下，路口 10 公尺、公車站牌、並排停車等情況。

最後就是，交通部同意，民眾在檢舉違規事證時，不能僅憑照片就完成檢舉，要有動態 3 分鐘的影片，且要有真正影響人車交通，才能算是舉發成立。

交通部也表示，在臨停車位不足的情況下，實施記點制度可能會影響許多民眾的駕照，以及影響到職業駕駛的生計。目前確實有朝在黃線臨停區劃設完善前、違停罰款不記點等方向討論，但相關初步方向仍待跨部會進一步討論。